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东丽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天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东丽临空国际商务园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丽临空国际商务园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滨海新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7.9万元，资产总额为44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29日

